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401
S/18978
15 Jul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9 和 48
中东局势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
旷日持久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15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递交1987年7月13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哥本哈根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声明的全文(见附件)。 丹麦是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9和4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参赞

芒克·拉斯穆森(签名)

* A/42/50。

附件

1987年7月13日

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
在哥本哈根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声明

1. 以阿冲突

十二国注意到它们2月23日赞成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声明（见A/42/151-S/18718）受到了积极的欢迎。它们认为，这样一个会议可作为直接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必要谈判的适当架构，所以在当前似乎是能使该区域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唯一方式。十二国希望能在有关各方之间达成一项协议的基础上迅速为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创造有利条件。

在十二国方面，它们一直密切地注意着该地区的事态发展，并决定通过共同体主席和以双边方式，努力在所有各级同所有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以期对按照1980年《威尼斯声明》寻求以阿冲突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球性、持久解决方法作出贡献。

十二国回顾它们一贯坚持必须尊重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权。它们都同意，这些领土内，以及整个该区域内经济和社会情况的恶化将使寻求和平的工作更加复杂。为了这个理由，十二国将继续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捐助，但这不能成为一项政治解决方法的代替品。

2. 两伊战争及海湾局势

十二国仍然深切关怀伊拉克与伊朗之间的冲突。它们注意到关于两伊战争和海湾航行自由的《威尼斯首脑会议声明》（见A/41/997-S/18912）。

十二国回顾了它们以往关于这一冲突的声明，其中它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并回顾了它们曾屡次呼吁各方尊重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和588(1986)号决议。十二国再次希望强调，必须终止这场残酷的战争；并欢迎国际上新的努力，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以确保双方都将在一个全面、公正、光荣的解决方法的基础上，遵守一项停火，并且终止这场战争。

十二国再次强调它们先前对冲突蔓延到邻近国家的危险、对海湾航行自由受到的威胁、以及对该区域与国际和平及安全受到的威胁，所采取的立场，尤其是关于尊重武装冲突时应遵守的法律，特别是攻打市镇和使用化学武器方面，所采取的立场。

3. 黎巴嫩

十二国对黎巴嫩境内暴力持续不绝表示了深重关切，最近又由于发生黎巴嫩总理被刺、另一名人质被劫持以及南部黎巴嫩杀人事件更加变本加厉而使得这一情况显得更为突出。

十二国再度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各方能够节制，好让政治对话重新开始，以期能在尊重黎巴嫩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实现民族和解。

十二国重申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并敦促让该部队能在部队成员获得最可能的安全条件下履行任务。

最后，十二国对黎巴嫩境内人质和被绑架人士的继续被扣留表示谴责。
